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胡雅芳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營利性無線廣播電臺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99 年 9 月 20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UST 之使用報酬率（一定金額與比率）項目為： 「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8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下列金額： (一)甲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 (二)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20 萬元。 (三)丙類調頻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20 萬元。 (四)甲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 (五)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 (六)丙類調幅廣播執照：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MUST 未先行徵詢廣播電臺利用人之意見，而逕行公告收費過高之新費率，且未考量各廣播電臺之屬性不同，對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利用程度亦有所不同等因素，而只依功率大小（甲、乙、丙類）區分費率，實屬不合理。並提出其認為合理費率為：

(一)以前一年度「廣播營業淨利」之 0.085%計算（廣播營業淨利=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非廣播部分之營業收入」減「營業成本」）。

(二)應以目前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

(三)應區分電臺頻道屬性（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等），讓利用人依據不同屬性之頻道及音樂使用狀況，自由選擇概括授權一定金額與比率，或選擇單曲費率。

三、依據申請人及 MUS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費率：

1. MUST 原訂費率為「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下列金額：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頻道每年 120 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 60 萬元。

(3)地方性調頻網：

中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 20 萬元。

小功率頻道：每一頻道每年 5 萬元。

(4)地方性調幅網：每一頻道每年 10 萬元。」

但過去由於各廣播電臺主張電臺之屬性與所在地區不同，即會有不同的音樂利用情形（例如：音樂台使用音樂次數會多於談話台），但原訂費率未能反應出不同電臺屬性之音樂利用等情形，故 MUST 過去皆未曾按照上述原訂費率與各廣播電臺達成費率協議。

2.過去實務上，MUST 與各中、小功率廣播電臺歷經多次協商後，雙方係採用「區分廣播電臺之縣市地區、屬性及功率之費率對照表」（如電子檔附件一），作為實務收費基礎。

3.本案 MUST 新公告之費率為「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85%

計算，並依功率大小（甲、乙、丙類）區分最低費率之金額」，近似於原訂費率之計算方式，且 MUST 主張新公告費率僅係將原訂費率之「全年度總收入」，改成同稅報科目之「營業收入」，且按 NCC 核發之廣播電臺執照，將「全國性」或「地方性」改為「甲、乙、丙類」調頻或調幅，但 MUST 卻未考量實務上，廣播電臺屬性與縣市地區等其他因素。而過去雙方已對於未考量電臺屬性等因素之原訂費率無法達成協議，若未來採行 MUST 新公告之費率，亦未考量電臺屬性等因素，似可預見實務上雙方仍會衍生許多爭議。

4. 本案申請人主張費率應區分電臺屬性等，並且應以過去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係由於過去各電臺公會與 MUST 經多次協商後，始得出按縣市地區、屬性及功率區分之費率對照表，且利用人表示，此乃廣播電臺目前可接受之費率最高上限。

5. 綜上，考量 MUST 與本案申請人之意見，(1) MUST 主張按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85% 計算，並依功率大小（甲、乙、丙類）區分最低費率之金額，但未考量廣播市場之實務情況之費率基礎，是否妥適？(2) 利用人主張費率應比照過去實務上「區分廣播電臺之縣市地區、屬性及功率之費率對照表」，是否妥適？謹提請 討論。

(二) 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國廣播公司)費率：

1. 我國民營的全國性廣播電臺，目前僅有中國廣播公司(下稱中廣)，其涵蓋縣市區域甚廣，係以跨越多縣市的聯播網串連而成，有多個頻道與多張廣播執照，廣播型態與中、小功率之電臺不同，且過去實務上，MUST 與中廣皆係透過協商談判而得出費率數額，並未完全按照原訂費率計算。

2. MUST 主張全國性電臺即係適用新公告費率之丙類調頻與調幅執照，但卻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臺係經營「廣播網」之概

	念，若按照 MUST 新公告費率累加計算中廣之廣播執照，其金額將會遠遠高於過去協商之金額，因此，將全國性廣播電臺按廣播執照或頻道累加計算，係與市場現況不符之情形。 3.中廣主張全國性廣播電臺之經營型態係屬「廣播網」，故即應採「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又中廣主張該電臺有 3 個全國性調頻網（3 個丙類調頻網），與 2 個全國性調幅網（2 個丙類調幅網）。 4.綜上，考量 MUST 與中廣之意見，(1)MUST 主張按執照數計算費率，但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臺經營「廣播網」之實務情況，是否妥適？(2)中廣主張費率應以「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是否妥適？謹提請 討論。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無線廣播電臺 一、營利性電臺 （一）全國性廣播電臺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70 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35 萬元。 （二）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附表)。

*附表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表格說明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頻 (甲類)	調幅 (AM)	
台北地區 (台北市與 新北市)	音樂台	300,000	75,000	150,000	1. 地區：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2. 屬性： (1) 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2/3 以上者屬之。 (2) 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音樂相關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1/3-2/3 者屬之。 (3) 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 1/3 者屬之。
	綜合台	240,000	60,000	120,000	
	商業/談話台	180,000	45,000	90,000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彰化縣	音樂台	150,000	37,500	75,000	
	綜合台	120,000	30,000	60,000	
	商業/談話台	90,000	22,500	45,000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蓮縣	音樂台	100,000	25,000	50,000	
	綜合台	80,000	20,000	40,000	
	商業/談話台	60,000	15,000	30,000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音樂台	50,000	12,500	25,000	
	綜合台	40,000	10,000	20,000	
	商業/談話台	30,000	7,500	15,000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